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4 年第 19 期(总第 169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 19 期(总第 1696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8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39 号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40 号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4 年第 41 号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42 号 (6)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7, 2024

No. 19 (Series Issue No. 169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8,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39,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3. Announcement No. 40,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4. Announcement No. 41,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5. Announcement No. 42,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38 号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通报,美洲地区 2024 年 1—3 月报告的登革热病例数超过 300 万人,是去年同期的 3 倍,其中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等国家疫情最为严重;我国周边马来西亚、泰国和斯里兰卡等国登革热疫情较去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升高。为防止登革热疫情传入我国,保护出入境人员的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地区)的人员如出现发热、头痛、肌肉和关节痛、皮疹以及面、颈、胸部潮红等症状,入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卫生检疫人员将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并开展采样检测。

二、来自登革热疫情发生国家(地区)的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行李物品、邮包、快件应当接受卫生检疫,检疫查验发现有蚊虫的,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处理。其负责人、承运人、代理人、货主、携带人、托运人、邮递人或者快件运营人应当配合卫生检疫工作。

三、口岸运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清除蚊虫孳生地,监测和控制口岸蚊虫密度,接受海关实施的口岸卫生监督。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6 个月。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登革热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 年 4 月 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39 号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农牧渔业部有关乌拉圭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乌拉圭野生水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关于乌拉圭输华野生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野生水产品,是指供人类食用的野生水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藻类等海洋植物产品及其制品,不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和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LSKPWA)所列物种、活水生动物及水生动植物繁殖材料。

三、生产企业要求

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加工企业、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应获乌拉圭官方批准并在其有效监督之下,其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和乌拉圭有关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向中国出口野生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由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以下简称乌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进口产品要求

乌方应确保输华野生水产品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乌拉圭或国际海域合法捕捞;

(二)原料及产品均未在以下所列问题的涉及区域:

1. 乌拉圭境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与《议定书》产品相关的水生动物疫病,使输华野生水产品受到或可能受到感染;

2. 乌拉圭境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输华野生水产品;

3. 生产企业发生任何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员工感染重大传染病,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

4. 乌拉圭已输华或拟输华野生水产品严重违反中国和乌拉圭法律法规以及《议定书》规定;

5. 捕捞海域受到污染物,如放射性污染物影响,已经污染或可能污染输华野生水产品。

(三)未直接或间接添加双方禁用的药物或添加剂,按规定添加双方限用或允许使用的药物或添加剂;经主管当局检验,输华野生水产品有毒有害物质和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符合双方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

(四)所有输华野生水产品依照中国和乌拉圭的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检验,经主管当局检验检疫,是卫生的、安全的,适合人类食用,未发现任何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病理指征,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列明的和WOAH规定的必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疫病;

(五)捕捞、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均符合双方相关卫生要求和可追溯要求,同时符合冷链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五、证书要求

乌拉圭向中国出口的每批或每一集装箱野生水产品应至少随附一份正本卫生证书,证明该批产品符合中国和乌拉圭兽医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及《议定书》的有关规定。乌方应在卫生证书中完整填写从捕捞、加工、包装、存储、运输、中转和出口等全过程中涉及生产企业信息,包括加工厂、捕捞船、运输船、加工船和独立冷库的名称和注册编号等,不得遗漏上述任何环节涉及的生产企业信息。

证书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印制(填写证书内容时英文和西班牙文为必填语言)。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获得双方认可。乌方应及时将卫生证书样本、官方签发机构及其印章、官方签字兽医官名单及其签字等资料提供中方备案。如证书样本的内容和格式有变更,乌方应至少在生效前一个月向中方备案。

六、包装和标识要求

乌拉圭输华野生水产品应有外包装和单独的内包装。内外包装应是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满足防止外界因素污染的要求。

进口直接进入中国国内消费市场的水产品,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西文标签,内容包括:商品名和学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保存条件、生产方式(野生捕捞)、原产国、生产地区、生产企业名称及注册编号、生产企业地址(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标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非直接进入国内消费市场(包括用于加工原料、复出口)的,其外包装应标注本条各项信息。

以预包装形式输华的野生水产品,预包装的中文标签应符合中国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要求。

七、其他要求

中国海关对乌拉圭输华野生水产品实施进口检验检疫。

对于不符合中方要求的产品,中国海关依法对相关的产品实施退回、销毁或其他处理。对发生严重问题或多次发生不合格问题的生产企业,中国海关将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或禁止进口等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年4月1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4年 第40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巴基斯坦地理坐标北纬 $31^{\circ}53'10.3''$ 、东经 $73^{\circ}41'28.4''$;北纬 $31^{\circ}53'10.0''$ 、东经 $73^{\circ}41'10.8''$;北纬 $31^{\circ}52'48.5''$ 、东经 $73^{\circ}41'11.5''$;北纬 $31^{\circ}52'48.9''$ 、东经 $73^{\circ}41'28.8''$ 四点连线所在范围内符合我国检疫卫生要求的水牛胚胎输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1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1 号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原农业部、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合公告 2001 年第 143 号对德国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的疯牛病禁令。

德国 30 月龄以下剔骨牛肉输华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4 月 16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4 年 第 42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称智方)有关智利扁桃仁产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智利扁桃仁产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智利共和国农业部关于智利扁桃仁产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允许进口的智利扁桃仁产品是指由智利共和国境内种植的扁桃(*Prunus dulcis*)的种子为原料,在智利共和国境内经去壳和其他加工而获得的仅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用的扁桃仁产品,包括:

(一)去壳扁桃仁(包括完整、切片、棒状或立方形状),由扁桃仁经分捡、去壳、熏蒸、清洗、干燥、筛选、切割、包装等加工后获得的产品;

(二)扁桃仁粉,由扁桃仁经分捡、去壳、熏蒸、清洗、干燥、筛选、粉碎、包装等加工后获得的产品。

三、食品安全要求

智利输华扁桃仁产品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植物检疫要求

(一)智利输华扁桃仁产品的原料应来自没有发生李痘病毒 D 株系(Plum pox virus D strain)、李属坏死环斑病毒(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番茄环斑病毒(Tomato ringspot virus)和苜蓿黄萎病菌(Verticillium albo-atrum)的果园,其种植企业应经智方确认符合相关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并予备案。

(二)智利输华扁桃仁产品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下列检疫性有害生物:石榴螟(Ectomyelois ceratoniae)、李痘病毒 D 株系(Plum pox virus D strain)、李属坏死环斑病毒(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番茄环斑病毒(Tomato ringspot virus)和苜蓿黄萎病菌(Verticillium albo-atrum)。

(三)智利输华扁桃仁产品不得带有活虫、虫卵、土壤,不得混有杂草种子、植物残体、砂砾、金属异物等杂质。

五、生产企业要求

智利扁桃仁产品生产企业应当确保其输华扁桃仁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输华扁桃仁产品的加工、存放单位由智方推荐,并经中方注册。

六、加工过程要求

智利输华扁桃仁产品的原料种植、加工、储存、运输、出口全过程,均应符合中国和智利的相关安全卫生要求,防止受到致病微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七、包装、标识要求

智利输华扁桃仁产品应使用干净、卫生、新的、符合食品安全和植物检疫要求的材料包装,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每一包装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产品品名、产地、批号、加工企业及其在华注册号、出口商名称和地址等可追溯信息。

每一托盘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produc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如产品不使用托盘,则在每一包装上标注。

八、运输要求

智利输华扁桃仁产品装运前,运输工具应经智方检查。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不得混入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限定性检疫物,如杂草籽、活体昆虫、其他谷物杂质、植物残体、土壤以及其他外来杂质。

九、证书要求

经官方检验后,智方应对批准输华的扁桃仁产品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书附加声明栏中应注明“该植物检疫证书所证明的扁桃仁产品符合中智双方签署的关于智利扁桃仁产品输华检验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规定。该批货物不带有石榴螟、李痘病毒、李属坏死环斑病毒、番茄环斑病毒和苜蓿黄萎病菌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十、其他要求

智利输华扁桃仁产品应来自获得中方注册的企业。获得注册的智利输华扁桃仁产品企业名单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年4月15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